

# 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 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12年11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06800號函修正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；其他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) 本局代表三人。
- (三) 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一人。
- (四) 救護、醫療、法律等學者、專家五至九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機關代表委員以科長（主任）或隊長以上層級人員為原則，其餘委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或專長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(一) 實際從事緊急救護業務達五年以上經驗。
- (二) 國內、外醫學院校副教授以上、急診醫學科（部）主任或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曾在醫院急診部門專任滿三年以上。
- (三) 擔任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大學法律科系助理教授任滿三年以上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委員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；置幹事二人，由本局派員兼任，承辦本會幕僚事務。

五、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